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302號

上訴人 CADesigner Engineering Sp. z o.o.

法定代理人 Bartłomiej Markowicz

被上訴人 合升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義承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預付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民國112年5月12日本院111年度重訴字第302號第一審判決不服，就本訴、反訴併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裁判費。查本件本訴部分上訴利益為美金206,700元，依本訴起訴日之美金匯率收盤價29.045計算，核定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6,003,602元；反訴部分上訴利益為美金81,300元，依反訴起訴日之美金匯率收盤價29.33計算，核定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2,384,529元，2項聲明訴訟標的不同，其價額應合併計算之，是本件上訴利益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8,388,131元（計算式：6,003,602元 + 2,384,529元 = 8,388,131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26,091元。

二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上開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4 日

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陳文爵

法官 林秀菊

法官 陳昱翔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3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4 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4 日
06 書記官 張卉庭